

铜仁市区域性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铜仁市民政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完成贵州省铜仁市区域性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文件后，甲方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进行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如甲方因项目建设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例如：用地面积、绿化面积、排水沟建设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变更量超过原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的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2026 年 7 月 10 日，铜仁市发改委印发《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贵州省铜仁市区域性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通知》，正式批复项目用地面积由 7600 平方米调整为 11295 平方，变更量超过原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的 30%，需按新的用地面积对原方案进行变更调整。

如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该费用含税费、审查费等与方案评审、批复有关的费用。

如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甲方应提供变更后的项目相关图纸资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方相关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在行政许可条件下完成相关报告编制、送审、修改，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乙方收齐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查及批复并将服务成果交甲方验审和备案。

其余条款与《贵州省铜仁市区域性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合同》保持一致。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仁市民政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新华路 73 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